



彰化銀行

親愛的客戶 您好：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完成繳費後，請認明本行收款章戳，並索取收款證明妥為保管。

本行收款章戳	收款證明樣張								
彰銀○○分行 現 108.6.12 金 (1) 代收款項專用章 彰銀○○分行 轉 108.6.12 帳 (1) 代收款項專用章	彰化銀行 收款證明 繳款人 _____ 台照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代收項目</th><th>交易序號</th><th>金額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台灣電力公司</td><td>5050406915181747</td><td>191.00</td><td>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合計新臺幣 壹佰玖拾壹元整 經辦 商支甲 票據號碼：0000000 證明單編號:00151744 彰化銀行 ○○分行 108 年 6 月 12 日 ※轉帳清訖※ 對方科目 第二聯 繳款人收執聯 注意事項：1.請將本證明與繳費單據仔細核對，如與繳費單據不符時，應即洽原辦理櫃檯查詢。 2.請妥為保管本收款證明至少六個月，以利事後查詢。	代收項目	交易序號	金額	備註	台灣電力公司	5050406915181747	191.00	
代收項目	交易序號	金額	備註						
台灣電力公司	5050406915181747	191.00							